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安全理事会

S/11593/Add.48
11 Dec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需要处理的事项及其
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提出简要说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五年一月七日第S/11593号文件及有关增编。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六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10. 接纳新会员国（参看S/7382、S/7564、S/8301、S/8555、S/8815、S/8896、S/9961、S/10121、S/10296、S/10327、S/10351、S/10462、S/10762、S/10770/Add. 1、S/10855/Add. 25和S/10855/Add. 29、S/11185/Add. 22、S/11185/Add. 23、S/11185/Add. 24、S/11185/Add. 31、S/11185/Add. 32、S/11593/Add. 31、S/11593/Add. 32、S/11593/Add. 33、S/11593/Add. 38、S/11593/Add. 39和S/11593/Add. 41）。

秘书长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发出的一项说明（S/11884）中，分发了苏里南总理于十一月二十五日给他的一项电文，其中提出了苏里南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安全理事会在十二月一日举行的第一八五七次会议上，无异议地将该申请列入议程。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同时在无人提出相反提案的情形下，主席将该申请书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安全理事会又在十二月一日举行的第一八五八次会议中，无异议地将委员会的报告(S/11891)列入议程，同时主席经理事会同意，遵照荷兰代表的要求请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如该委员会报告第3段所建议，安全理事会又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条最后一段的规定，立即就该申请书向大会提出推荐。

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委员会报告第4段中所载的决议草案，作为安理会第382(1975)号决议。第382(1975)号决议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苏里南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1884)，

向大会推荐接纳苏里南为联合国会员国。

70. 中东局势(参看S/7913、S/7923、S/7976、S/8000、S/8048、S/8066、S/8215、S/8242、S/8252、S/8269、S/8502、S/8525、S/8534、S/8564、S/8575、S/8584、S/8595、S/8747、S/8753、S/8807、S/8815、S/8828、S/8836、S/8885、S/8896、S/8960、S/9123、S/9135、S/9319、S/9382、S/9395、S/9406、S/9427和Corr. 1、S/9449、S/9452、S/9805、S/9812、S/9930、S/10327、S/10341、S/10554、S/10557、S/10703、S/10721、S/10729、S/10743、S/10770/Add. 4、S/10855/Add. 15、S/10855/Add. 16、S/10855/Add. 23、S/10855/Add. 24、S/10855/Add. 29、S/10855/Add. 30、S/10855/Add. 33、

S/10855/Add. 41, S/10855/Add. 43, S/10855/Add. 44, S/11185/Add. 14, S/11185/Add. 15 和 S/11185/Add. 16, S/11185/Add. 42/Corr. 1 和 S/11185/Add. 47 和 S/11593/Add. 15, S/11593/Add. 21 和 S/11593/Add. 29; S/11593/Add. 42)。

安全理事会在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举行的第一八五六次会议中继续审议本问题，并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S/11883 和 Add. 1) 列入议程。

主席促请注意理事会面前的由圭亚那、毛里塔尼亚、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所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安全理事会以十三票对零票、无人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S/11888)，作为其第 381 (1975) 号决议。中国和伊拉克没有参加投票。第 381 (1975) 号决议执行部分各段落如下：

安全理事会，

.....

决定：

- (a) 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再开会继续辩论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辩论时考虑到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
-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
- (c)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进一步的发展。

主席于通过决议后宣读了 S/11889 号文件中所载的一项声明全文，说明安全理事会大多数理事国对于第 381 (1975) 号决议(a)分段的了解。

黎巴嫩代表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 (S/11892) 里说：十二月二日，以色列向黎巴嫩境内各地难民营和村庄发动了大规模空袭，造成平民的重大伤亡和损害，因此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一次紧急会议。

埃及代表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S/11893)里,要求安全理事会举行一次紧急会议,以讨论以色列对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营的侵略行为,并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安全理事会讨论该项目期间参加辩论。

安全理事会在十二月四日第一八五九次会议中把上述的两封信列入议程。主席因埃及、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曾提出要求,因此,经理事会同意,邀请各该国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在会前所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圭亚那、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们对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一事也曾提出了如埃及代表的要求中所载的同样的提案,并且要主席记录下来,指出该提案并不是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所提出,但是,如经理事会通过,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辩论的邀请所给予该组织的参加权利将与按照第三十七条邀请某一会员国参加时所给予的参加权利相同。

经过程序上的辩论后,安全理事会以九票对三票(哥斯达黎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三票弃权(法国、意大利、日本),通过了该提案。

因此,主席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五日第一八六〇次会议上继续进行对本问题的审议。